

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106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6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 點：本府 6 樓 0644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謝召集人麗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確認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之婦女司法救濟部分，涉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一事。

說明：本局檢視結果業已函復法制局並移送行政院審議，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之「專案審查小組會議」紀錄決議，尚難謂違反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條一般性建議。爰前揭措施維持現行條文，毋須修正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報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 年 1 至 8 月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本局為六大方針之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及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2 組別小組成員，依政策方針三(三)具體行動措施第 12 及 13 點、四(三)具體行動措施第 1 及 2 點內容辦理。

- 二、有關本局分屬兩組分工小組 106 年 1 至 8 月之辦理情形(附件 1-1 及 1-2)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並於會後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通過。
- 二、建議明年度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製播性別平等相關節目時，鼓勵製作模擬社會案例情境式節目，帶入法律構成要件，以提升民眾性平意識。

提案二：檢視 107 年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六大政策方針之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及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2 組別小組成員。
- 二、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修正草案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並於會後送性平會幕僚單位(社會局)彙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「教育、文化與媒體」篇第 11 項方針：「推動媒體自律，透過多元管道，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」。因本市為地方政府，主要互動對象為地方媒體，爰應修正為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市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，以提升媒體自律」。
- 二、在「人身安全與環境」篇第 1 項及第 3 項原列本局為參與單位，建議回歸新聞局宣導本職，透過全面性宣導作為主要走向，故該篇建請移除本局參與。

提案三：報告 106 年推動性平亮點方案之 1 至 8 月成果。

說明：有關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 至 8 月辦理情形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研提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自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相關計畫提出，並依「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」分析亮點方案與性別意識之關聯性。
- 二、 有關「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」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並於會後送性平會幕僚單位(社會局)彙辦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擬提報「性別平權議題紀錄片特映活動」方案，本案通過。
- 二、 建議 107 年辦理活動於選片時，儘量選擇與大眾議題有關之紀錄片，使性平宣導更平實，更生活化。同時於活動後，可藉由問卷等方式，收集觀影者意見，以瞭解活動效益，並作為未來辦理性平宣導之參考。

提案五：研提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有關「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」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，會後依本架構撰擬 106 年度成果報告，具體執行成果將於 107 年提請本局性平專案小組討論通過，上傳機關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建議填報成果內容時，請具體量化宣導成效，同時加上圖片及相關連結，增加其豐富性，提高具體宣導效益。
- 二、 本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(10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15 分)